

# 歐盟架構下法國公司的治理改革 (2000-2008)

劉千郁

## 壹、緒論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定義與範圍並不明確，一般而言，是指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不過度偏頗，造成任何一方的權利過大，使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如此一來，才能獲得投資人的信任，穩定獲得市場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的經營運作。

隨著全球資金流動頻繁，2001年美國安隆(Enron)案的爆發撼動了全球投資市場。歐洲國家企業也勢必跟隨「公司治理」改革的腳步，健全公司組織制度，重建市場信心，以吸引全世界資金的流入。本文介紹法國在世界潮流及歐盟執委會的要求之下所進行的公司治理法規的改革，在這一連串的民間公司治理建議報告及官方立法的影響之下，法國企業也逐步朝向資訊更透明、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保護更完善的目標前進。

## 貳、法國公司治理改革

### 一、法國公司治理規約

法國公司治理改革始於1995年發表的Viénot報告，該報告是為了因應當時國營企業的民營化的浪潮，吸引本國與外國投資人增加投資。

### (一) MEDEF-AFEP公司治理報告

法國民間企業組織法國企業促進會(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簡稱MEDEF)與法國民營企業協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簡稱AFEP)於2003年統整自1995年Viénot報告以來的建議內容，發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報告(Le gouvernement d'entreprise des sociétés cotée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rporation)，已經獲得許多企業的採用，也促成法國政府的官方立法內容的制訂，對於法國公司治理改革的貢獻不容忽視。

### (二) 2001年新經濟法規

2001年新經濟法規(les Nouvelles Régulations Economiques, 簡稱NRE)的內容，修改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工作法(Code de travail)、保險法(Code des assurances)等法令，內容涵蓋改善公司主體間的權利分配、提高透明度、增加小股東權利、改善溝通的新科技運作、承認法國公司的外國投資人、減少適用於公司的刑事罰等六大目標。重點包括區分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督與執行的功能、對個人同時擔任多項職務加以限制、放寬董事會召開形式等。

### （三）金融保證法

法國議會在2003年通過的金融保證法（loi de Sécurité Financière，簡稱LSF），修改了貨幣與金融法、保險法、互助會法（code de la mutualité）、社會保障法（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等與金融投資機構相關的法令，其目的不但在於促進財務報表審核的現代化、財務透明法令的修正，也同時改革公司內部管理的部分，加強了公司管理者與審計師（commissaire aux comptes）的責任。該法強調公司管理者編制內部監控報告的重要性，及審計師需審核該報告之正確性。

除此之外，金融保證法設立了新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簡稱AMF），金融市場管理局整合了法國原有的三大金融管理機構—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簡稱COB）、金融市場委員會（Conseil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簡稱CMF）以及金融管理紀律委員會（Conseil de Disciplin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簡稱CDGF），成為法國當前唯一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負責金融市場的監督工作。

### （四）金融市場管理局條例

2003年金融保證法規定公開發行證券之公司需依照金融市場管理局制定之一般條例（Règlement général）公佈公司治理相關事項，金融市場管理局再依照各企業公布的資料制作年度金融市場管理局公司治理報告，以協助外界了解企業資訊揭露情形，如有企業不配合公布資訊者，金融市場管理局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企業的名單，此舉有助於企業遵守公司治理相關的法規。

## 二、法國公司治理實質改革內容

### （一）董（監）事會

#### 1、董（監）事會的職權與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由單軌制的董事會、董事長（可能兼任執行長）或雙軌制的監事會與董事會負責。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應具有公司股東的身份，至少擁有一股以上。公司可選自由選擇單軌制或雙軌制的公司治理結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對於單軌制與雙軌制的公司治理結構各有規範。

法國傳統上公司經營權一向集中於總經理（PDG）的手中，而且依法總經理同時也兼具董事長（chairman of board）的身分，因此造成了權利過度集中於一人之爭議。在2001年新經濟法規，設計了新的董事會的組織架構，這一種新的董事會型態是將單軌制董事會型態集中於總經理的董事長及執行長（CEO，chief executive officer）的雙重權利分離，使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開，避免權利集中。法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可以自由選擇使用以下之董事會型態：

- (1) 單軌制：總經理（PDG）型態（董事長與執行長合一）；
- (2) 單軌制：董事長與執行長（directeur général，CEO）分離型態；
- (3) 雙軌制的董事會型態。

#### 2、獨立董事

除1966年法律規定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三分之一外，法律上並未要求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因而也就沒有非執行業務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定義。根據2003年MEDEF-AFEP公司治理報告說明，「獨立董事」不僅僅是不在企業中擔任管理階層的「非執行業務董事」而已，還要拒絕任何利益關係，例如擔任大股東或職員等的關聯。

該公司治理報告更指出，在廣泛持有、無控制權股東的大型企業（widely-held corporations and withou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中，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成員一半。在其他情況下，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三分之一。

### 3、委員會的設立

法國法律並未要求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委員會，但法國上市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有增加的趨勢。2003年MEDEF-AFEP公司治理報告指出了審計委員會、報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任務內容，成為企業設立委員會時的遵循標準。

## （二）股東權益

### 1、基本股東權益

至少需要七名股東才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可為股東。股東有權宣布股利發放、認可財務報表、解散公司。股東基本權益為獲得公司股利、轉讓股票、獲得公司資訊，股東可向公司登記局查詢公司財務報表等資訊。董事（監）會於股東大會前必須提供公司財務資料、董事會的營運報告、股東提案與表決結果、審計師報告、關係企業報表等。股東於股東大會前有詢問的權利，並要求董事會於大會回覆。

### 2、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法國企業傳統上股權集中於幾個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少數股東權益容易被漠視，法律為了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降低少數股東持股的門檻，少數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的門檻由10%降低至5%，少數股東請求法院指派專家檢視交易的股權門檻也由10%降至5%。此外商業法規定了少數股東訴訟的權利，股東不但可以個人或團體代表公司對公司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進行訴訟（action sociale），還能對實際掌握公

司經營權的大股東進行訴訟，這些大股東通常握有召開董事會、單獨做出公司決策等權利。雖然法律保障少數股東依法訴訟的權利，大股東依法也應對意圖傷害（intention de nuire）少數股東權益的行為負責，但實際上判斷的標準相當嚴格，且少數股東也很少在這類案子勝訴。

## （三）利害關係人權益

### 1、勞工參與

在2001年新經濟法規對商業法的修正中加強了勞工的參與，商業法規定在法定的董事會人數之外（三人以上，十八人以下），勞工可選出勞工代表的董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代表董事人數為四人以下，上市公司則為五人以下，同時以不超過其他董事三分之一為限。此外勞工董事代表為二席以上時，公司工程師與主管之董事代表則應至少一席。另外，在勞工擁有公司超過百分之三的股權時，股東大會可在勞工股東間選任一個或多個代表董事，且不受法定董事會人數的限制，但勞工董事人數不可超過其他董事的三分之一。

### 2、對債權人的責任

若因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管理決策不當（en cas de faute de gestion），使公司破產進入法律清算程序且造成無能力償還債務，法院可判決是否由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負責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金額按照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償還。

## （四）資訊揭露

### 1、公司年度報表的資訊

法國貨幣暨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規定，上市公司需依照金融市場管理局一般條例標準要求揭露公司的年度資訊。揭露內容依商業法規規定，包括：

- (1) 業務績效情形；
- (2) 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情形、財務工具的使用；
- (3) 股東大會同意之增資情形；
- (4) 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包括環境與勞工等方面；
- (5) 員工持股情形；
- (6) 董事與高階主管薪酬。

貨幣暨金融法同時規定金融市場管理局依以上揭露的訊息編制年度報告並作出建議。

## 2、法國雙重審計制

法國的雙重審計制度，是法國訊息揭露的特色之一。商業法規定需公布報表之公司必須由不同審計事務所的二位審計師進行公司報表的認證，因此上市公司必須有至少二位不同審計事務所之審計師進行認證，雙重審計制度加強了審計師的獨立性。商業法規定，審計師任期為六年，上市公司審計師人選由董事會中之非執行業務董事向股東大會建議，再由一般股東大會表決選出。審計師需對公司報表提出監督意見，使報表合乎會計與財務訊息揭露原則。審計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得其認證企業提供之利益，也不得向該企業提供審計外的服務諮詢。審計師需出席對公司帳目負責之董事會或監事會，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審計師的服務費用應向股東揭露。

### (五) 董事會責任與揭露資訊指令

2006歐盟理事會公布第46號指令，以加強企業之公司治理與內部監控的透明度並增進董事會對揭露資訊的責任。法國的相關轉換立法於2007年12月開始，修改商業法內容，訂下幾項原則。依照規定，董事長發表報告內容除了包括董事會資格與組織、董事會召開準備情形外，需指出公司所遵循之公司治理準則、審計標準、股東參與

股東大會情形、董事會認可董事長報告的程序責任。此外為了遵守歐盟指令內容，規定要求審計師認證報告內容，以上規定同時適用於單軌制與雙軌制董事會組織。

商業法225-37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必須在公司年度報表後附上董事長報告，說明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召開前的準備工作、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的監控程序、與會計財務報表編列過程。董事長報告也應說明公司所採行的民營企業組織的公司治理準則，並在不符合該準則時加以聲明；除此之外，董事長報告應說明發放董事與高階經理人薪酬的原則與政策。董事會需認可通過董事長報告內容並對外公布。審計師需在公司報表後附上審計師報告，說明公司報表編列與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忠實正確。貨幣暨金融法第621-18-3條規定，在法國登記註冊的上市公司需遵守商業法與金融市場管理局一般條例的規定，對外公佈公司年度報告，金融市場管理局則依照以上資訊發表建議報告。

由此可見法國轉換立法在於利用董事會對報表的認可、審計師的外部認證、與企業向金融市場管理局報告揭露資訊的三重監督，實現歐盟2006年第46號指令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化與董事會責任的目標。

## 參、結論

隨著資金流動自由化，單一企業的財務醜聞即能震撼全球金融市場，而各國往往只能利用法令的修改做出亡羊補牢的措施，希望能重振市場經濟，恢復投資人信心。法國公司治理改革即是其中措施之一，一連串民營企業組織建議與政府立法的行動，皆是為了達成吸引投資、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的目標。在金融市場管理局的研究報

告中指出，企業在改進各項公司治理機制與資訊揭露項目方面有逐年的進展，但年度對外報表內容詳盡程度仍參差不齊，大型企業資訊透明度顯然高於中小型企業。公司報表資訊的正確性藉由董事長報告、審計師報告、政府法律規範等多重監督資計得以實現。特別是審計師制度的落實對於公司報表的真實性有正面的效應，有助於政府與投資人對企業的監督，但法國尚未將歐盟的審計指令轉換立法，目前法國企業仍仰賴其特有的雙重審計制度確保公司報表的公正性。

法國公司治理機制許多項目仍舊屬於企業自發性的改善，而無法律的強制性，例如單軌制或雙軌制治理模式的選擇、獨立董事與委員會的設立、自

發性採用MEDEF-AFEP公司治理報告等，加上企業發展背景、股權集中程度等因素，使得法國存在不同於其它國家的公司治理議題。因此顯示出歐洲國家因歷史與經濟背景之差異使得公司治法規也大不相同，但在歐盟單一金融市場的前提下，法國企業與政府所要做出的改革與妥協已是不可避免，但要如何有效轉換歐盟立法要求且兼顧法國利益則繼續考驗立法者的智慧與決心。

(本文作者為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註解部分限於篇幅，予以省略，謹向作者致歉：編者注)

### 法國因應新流感的教學措施

法國南部土魯斯(Toulouse)郊區的一所中學，發生7名同班國一學生感染新流感(H1N1)的病例，該校因而關閉3天，關閉期間停止所有前往國外實習和旅遊的活動。據當地警局調查，發現這是法國首度與國外旅遊無關的新流感案例，是以擔心新流感疫情已有擴散的趨勢，法國教育部因此準備了一套遠距離教學計畫以為因應。

雖器材、值班教師尚未安排妥當，令人擔憂是否能順利於九月實施。但是法國教育部考慮到一旦新流感疫情嚴重擴大，將造成多數學校關閉，使940萬準備參加高中會考的學生無法如常上課。為此，政府已備妥264小時的電視教學節目，以及288小時的教學廣播，將分別在法國第5電視台與法國文化電台播出。

每日安排的教學節目將依不同時序播放高中活用語言課程、法國文學欣賞、歷史課程。而比高中課程稍早的時段，將播放以劇情方式敘述教學內容的電視節目，午後則是播放中學的生命與地球科學及物理學課程。當學生觀看教學節目發生疑問時，可即向原就讀學校相關科目之值班教師請教。

法國國立教育中心(C.N.D.P.)表示，每週4天、每天5小時30分鐘的電視教學節目，將為期12週；另亦專為參加高中會考(bac)的高三學生準備6小時的電台廣播課程。這些為期3個月的影音課程，將可能在疫情流行的高峰期重複播出。

這項課程計畫將分成四大區塊，而這四種不同領域的課程比例，將由老師和督學決定。法國教育部表示在該項計畫裡，不排除提供某些課程節目下載，目標在於使學生得以持續獲得新知，並激發其學習與求知興趣。

(駐法代表處提供)